

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

校名 苗栗縣象鼻國民小學

查核日期 108 年 07 月 05 日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合	不符合	改進方式 (如需經費請說明來源)
一般性 要點	1	校舍興建、修繕時，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。	V		
	2	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，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、保養、修護。	V		
	3	露台、屋頂陽台、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。	V		
門	1	校門門鎖無損壞，操作使用正常。	V		
	2	樓梯門、鐵捲門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3	教室門、鎖無損壞。	V		
	4	儲藏室門無損壞。	V		
鐵 捲 門	1	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。		V	申請補助
	2	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。		V	申請補助
	3	電動門(鐵捲門)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持續環顧四週的狀況並確定無人。	V		
窗	1	窗戶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2	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。	V		
防盜 窗	1	網架無鏽損、斷裂現象。	V		
	2	安裝牢固、不易倒塌。	V		
牆	1	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。	V		
	2	外牆無油漆、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。	V		
	3	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。	V		
	4	圍牆無傾斜、裂縫現象。	V		
天 花 板	1	樑無傾斜龜裂現象。	V		
	2	天花板無龜裂現象。	V		
	3	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。	V		
	4	天花板油漆無脫落，或掉落水泥塊。	V		
懸 吊 物	1	燈具、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。	V		
	2	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、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。	V		
柱	1	柱無傾斜、變形或 0.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。	V		
	2	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、鏽蝕現象。	V		
欄 杆	1	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。	V		
	2	水泥欄杆無裂縫、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。	V		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 合	不 符 合	改 進 方 式 (如 需 經 費 請 說 明 來 源)
樓 梯	3	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。	V		
	4	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。	V		
	1	梯面止滑磚、止滑條無脫落。	V		
	2	樓梯的地面無裂縫。	V		
走 廊	3	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。	V		
	4	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。	V		
	1	走廊地面平坦，無裂縫凹洞情形。	V		
屋 頂	2	多次增建之校舍，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。	V		
	3	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。	V		
	1	屋頂使用(如空中花園)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。	V		
	2	屋頂無漏水現象。	V		
	3	屋頂無裂縫、倒塌的現象。	V		
	4	屋頂落水頭無阻塞。	V		
	5	屋頂無雜草雜物。	V		
地 基 圍 牆	6	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、圍牆或欄杆無損壞。	V		
	7	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。	V		
	1	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、塌陷現象。	V		
	2	擋土牆、邊坡、圍牆無傾斜的現象。	V		
昇 降 設 備	3	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。	V		
	4	地下室無積水。	V		
	1	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。			無此項設施
	2	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3	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4	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。			無此項設施
備	5	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。			無此項設施
	6	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，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。			無此項設施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

校名 苗栗縣象鼻國民小學

查核日期 108 年 08 月 02 日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合	不符合	改進方式 (如需經費請說明來源)
一般性 要點	1	校舍興建、修繕時，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。	V		
	2	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，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、保養、修護。	V		
	3	露台、屋頂陽台、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。	V		
門	1	校門門鎖無損壞，操作使用正常。	V		
	2	樓梯門、鐵捲門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3	教室門、鎖無損壞。	V		
	4	儲藏室門無損壞。	V		
鐵 捲 門	1	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。		V	申請補助
	2	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。		V	申請補助
	3	電動門(鐵捲門)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持續環顧四週的狀況並確定無人。	V		
窗	1	窗戶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2	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。	V		
防盜 窗	1	網架無鏽損、斷裂現象。	V		
	2	安裝牢固、不易倒塌。	V		
牆	1	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。	V		
	2	外牆無油漆、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。	V		
	3	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。	V		
	4	圍牆無傾斜、裂縫現象。	V		
天 花 板	1	樑無傾斜龜裂現象。	V		
	2	天花板無龜裂現象。	V		
	3	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。	V		
	4	天花板油漆無脫落，或掉落水泥塊。	V		
懸 吊 物	1	燈具、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。	V		
	2	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、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。	V		
柱	1	柱無傾斜、變形或 0.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。	V		
	2	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、鏽蝕現象。	V		
欄 杆	1	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。	V		
	2	水泥欄杆無裂縫、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。	V		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 合	不 符 合	改 進 方 式 (如 需 經 費 請 說 明 來 源)
樓 梯	3	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。	V		
	4	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。	V		
	1	梯面止滑磚、止滑條無脫落。	V		
	2	樓梯的地面無裂縫。	V		
走 廊	3	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。	V		
	4	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。	V		
	1	走廊地面平坦，無裂縫凹洞情形。	V		
屋 頂	2	多次增建之校舍，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。	V		
	3	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。	V		
	1	屋頂使用(如空中花園)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。	V		
	2	屋頂無漏水現象。	V		
	3	屋頂無裂縫、倒塌的現象。	V		
	4	屋頂落水頭無阻塞。	V		
	5	屋頂無雜草雜物。	V		
地 基 圍 牆	6	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、圍牆或欄杆無損壞。	V		
	7	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。	V		
	1	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、塌陷現象。	V		
	2	擋土牆、邊坡、圍牆無傾斜的現象。	V		
昇 降 設 備	3	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。	V		
	4	地下室無積水。	V		
	1	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。			無此項設施
	2	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3	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4	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。			無此項設施
備	5	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。			無此項設施
	6	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，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。			無此項設施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

校名 苗栗縣象鼻國民小學

查核日期 108 年 09 月 06 日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合	不符合	改進方式 (如需經費請說明來源)
一般性 要點	1	校舍興建、修繕時，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。	V		
	2	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，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、保養、修護。	V		
	3	露台、屋頂陽台、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。	V		
門	1	校門門鎖無損壞，操作使用正常。	V		
	2	樓梯門、鐵捲門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3	教室門、鎖無損壞。	V		
	4	儲藏室門無損壞。	V		
鐵 捲 門	1	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。		V	申請補助
	2	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。		V	申請補助
	3	電動門(鐵捲門)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持續環顧四週的狀況並確定無人。	V		
窗	1	窗戶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2	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。	V		
防盜 窗	1	網架無鏽損、斷裂現象。	V		
	2	安裝牢固、不易倒塌。	V		
牆	1	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。	V		
	2	外牆無油漆、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。	V		
	3	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。	V		
	4	圍牆無傾斜、裂縫現象。	V		
天 花 板	1	樑無傾斜龜裂現象。	V		
	2	天花板無龜裂現象。	V		
	3	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。	V		
	4	天花板油漆無脫落，或掉落水泥塊。	V		
懸 吊 物	1	燈具、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。	V		
	2	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、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。	V		
柱	1	柱無傾斜、變形或 0.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。	V		
	2	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、鏽蝕現象。	V		
欄 杆	1	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。	V		
	2	水泥欄杆無裂縫、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。	V		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 合	不 符 合	改 進 方 式 (如 需 經 費 請 說 明 來 源)
樓 梯	3	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。	V		
	4	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。	V		
	1	梯面止滑磚、止滑條無脫落。	V		
	2	樓梯的地面無裂縫。	V		
走 廊	3	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。	V		
	4	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。	V		
	1	走廊地面平坦，無裂縫凹洞情形。	V		
屋 頂	2	多次增建之校舍，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。	V		
	3	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。	V		
	1	屋頂使用(如空中花園)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。	V		
	2	屋頂無漏水現象。	V		
	3	屋頂無裂縫、倒塌的現象。	V		
	4	屋頂落水頭無阻塞。	V		
	5	屋頂無雜草雜物。	V		
地 基 圍 牆	6	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、圍牆或欄杆無損壞。	V		
	7	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。	V		
	1	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、塌陷現象。	V		
	2	擋土牆、邊坡、圍牆無傾斜的現象。	V		
昇 降 設 備	3	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。	V		
	4	地下室無積水。	V		
	1	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。			無此項設施
	2	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3	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4	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。			無此項設施
備	5	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。			無此項設施
	6	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，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。			無此項設施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

校名 苗栗縣象鼻國民小學

查核日期 108 年 10 月 04 日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合	不符合	改進方式 (如需經費請說明來源)
一般性 要點	1	校舍興建、修繕時，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。	V		
	2	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，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、保養、修護。	V		
	3	露台、屋頂陽台、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。	V		
門	1	校門門鎖無損壞，操作使用正常。	V		
	2	樓梯門、鐵捲門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3	教室門、鎖無損壞。	V		
	4	儲藏室門無損壞。	V		
鐵 捲 門	1	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。		V	申請補助
	2	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。		V	申請補助
	3	電動門(鐵捲門)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持續環顧四週的狀況並確定無人。	V		
窗	1	窗戶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2	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。	V		
防盜 窗	1	網架無鏽損、斷裂現象。	V		
	2	安裝牢固、不易倒塌。	V		
牆	1	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。	V		
	2	外牆無油漆、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。	V		
	3	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。	V		
	4	圍牆無傾斜、裂縫現象。	V		
天 花 板	1	樑無傾斜龜裂現象。	V		
	2	天花板無龜裂現象。	V		
	3	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。	V		
	4	天花板油漆無脫落，或掉落水泥塊。	V		
懸 吊 物	1	燈具、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。	V		
	2	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、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。	V		
柱	1	柱無傾斜、變形或 0.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。	V		
	2	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、鏽蝕現象。	V		
欄 杆	1	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。	V		
	2	水泥欄杆無裂縫、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。	V		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 合	不 符 合	改 進 方 式 (如 需 經 費 請 說 明 來 源)
樓 梯	3	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。	V		
	4	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。	V		
	1	梯面止滑磚、止滑條無脫落。	V		
	2	樓梯的地面無裂縫。	V		
走 廊	3	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。	V		
	4	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。	V		
	1	走廊地面平坦，無裂縫凹洞情形。	V		
屋 頂	2	多次增建之校舍，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。	V		
	3	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。	V		
	1	屋頂使用(如空中花園)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。	V		
	2	屋頂無漏水現象。	V		
	3	屋頂無裂縫、倒塌的現象。	V		
	4	屋頂落水頭無阻塞。	V		
	5	屋頂無雜草雜物。	V		
地 基 圍 牆	6	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、圍牆或欄杆無損壞。	V		
	7	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。	V		
	1	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、塌陷現象。	V		
	2	擋土牆、邊坡、圍牆無傾斜的現象。	V		
昇 降 設 備	3	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。	V		
	4	地下室無積水。	V		
	1	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。			無此項設施
	2	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3	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4	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。			無此項設施
備	5	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。			無此項設施
	6	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，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。			無此項設施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

校名 苗栗縣象鼻國民小學

查核日期 108 年 11 月 08 日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合	不符合	改進方式 (如需經費請說明來源)
一般性 要點	1	校舍興建、修繕時，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。	V		
	2	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，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、保養、修護。	V		
	3	露台、屋頂陽台、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。	V		
門	1	校門門鎖無損壞，操作使用正常。	V		
	2	樓梯門、鐵捲門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3	教室門、鎖無損壞。	V		
	4	儲藏室門無損壞。	V		
鐵 捲 門	1	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。		V	申請補助
	2	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。		V	申請補助
	3	電動門(鐵捲門)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持續環顧四週的狀況並確定無人。	V		
窗	1	窗戶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2	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。	V		
防盜 窗	1	網架無鏽損、斷裂現象。	V		
	2	安裝牢固、不易倒塌。	V		
牆	1	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。	V		
	2	外牆無油漆、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。	V		
	3	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。	V		
	4	圍牆無傾斜、裂縫現象。	V		
天 花 板	1	樑無傾斜龜裂現象。	V		
	2	天花板無龜裂現象。	V		
	3	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。	V		
	4	天花板油漆無脫落，或掉落水泥塊。	V		
懸 吊 物	1	燈具、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。	V		
	2	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、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。	V		
柱	1	柱無傾斜、變形或 0.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。	V		
	2	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、鏽蝕現象。	V		
欄 杆	1	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。	V		
	2	水泥欄杆無裂縫、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。	V		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 合	不 符 合	改 進 方 式 (如 需 經 費 請 說 明 來 源)
樓 梯	3	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。	V		
	4	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。	V		
	1	梯面止滑磚、止滑條無脫落。	V		
	2	樓梯的地面無裂縫。	V		
走 廊	3	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。	V		
	4	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。	V		
	1	走廊地面平坦，無裂縫凹洞情形。	V		
屋 頂	2	多次增建之校舍，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。	V		
	3	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。	V		
	1	屋頂使用(如空中花園)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。	V		
	2	屋頂無漏水現象。	V		
	3	屋頂無裂縫、倒塌的現象。	V		
	4	屋頂落水頭無阻塞。	V		
	5	屋頂無雜草雜物。	V		
地 基 圍 牆	6	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、圍牆或欄杆無損壞。	V		
	7	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。	V		
	1	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、塌陷現象。	V		
	2	擋土牆、邊坡、圍牆無傾斜的現象。	V		
昇 降 設 備	3	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。	V		
	4	地下室無積水。	V		
	1	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。			無此項設施
	2	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3	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4	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。			無此項設施
備	5	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。			無此項設施
	6	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，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。			無此項設施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

校名 苗栗縣象鼻國民小學

查核日期 108 年 12 月 06 日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合	不符合	改進方式 (如需經費請說明來源)
一般性 要點	1	校舍興建、修繕時，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。	V		
	2	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，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、保養、修護。	V		
	3	露台、屋頂陽台、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。	V		
門	1	校門門鎖無損壞，操作使用正常。	V		
	2	樓梯門、鐵捲門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3	教室門、鎖無損壞。	V		
	4	儲藏室門無損壞。	V		
鐵 捲 門	1	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。		V	申請補助
	2	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。		V	申請補助
	3	電動門(鐵捲門)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持續環顧四週的狀況並確定無人。	V		
窗	1	窗戶無損壞、故障。	V		
	2	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。	V		
防盜 窗	1	網架無鏽損、斷裂現象。	V		
	2	安裝牢固、不易倒塌。	V		
牆	1	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。	V		
	2	外牆無油漆、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。	V		
	3	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。	V		
	4	圍牆無傾斜、裂縫現象。	V		
天 花 板	1	樑無傾斜龜裂現象。	V		
	2	天花板無龜裂現象。	V		
	3	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。	V		
	4	天花板油漆無脫落，或掉落水泥塊。	V		
懸 吊 物	1	燈具、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。	V		
	2	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、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。	V		
柱	1	柱無傾斜、變形或 0.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。	V		
	2	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、鏽蝕現象。	V		
欄 杆	1	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。	V		
	2	水泥欄杆無裂縫、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。	V		

項 目	項 次	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	檢 核 結 果		
			符合	不符合	改進方式 (如需經費請說明來源)
樓 梯	3	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。	V		
	4	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。	V		
	1	梯面止滑磚、止滑條無脫落。	V		
	2	樓梯的地面無裂縫。	V		
走 廊	3	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。	V		
	4	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。	V		
	1	走廊地面平坦，無裂縫凹洞情形。	V		
屋 頂	2	多次增建之校舍，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。	V		
	3	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。	V		
	1	屋頂使用(如空中花園)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。	V		
	2	屋頂無漏水現象。	V		
	3	屋頂無裂縫、倒塌的現象。	V		
	4	屋頂落水頭無阻塞。	V		
	5	屋頂無雜草雜物。	V		
地 基 圍 牆	6	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、圍牆或欄杆無損壞。	V		
	7	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。	V		
	1	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、塌陷現象。	V		
	2	擋土牆、邊坡、圍牆無傾斜的現象。	V		
昇 降 設 備	3	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。	V		
	4	地下室無積水。	V		
	1	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。			無此項設施
	2	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3	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。			無此項設施
	4	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。			無此項設施
備	5	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。			無此項設施
	6	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，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。			無此項設施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